

疏忽？欠缺監管？升降機意外頻生，責任誰屬？

機電工程署的回覆：

有關升降機的監管工作事宜

就有關升降機的監管工作事宜的問題，機電署現謹覆如下：

**提問一 有關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7-11號海都樓B座升降機困人事故-機電署的跟進行動**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稱《條例》)要求，一般升降機困人事件，如不涉及乘客受傷或主要機件故障，該升降機的負責人及有關升降機承辦商在協助被困者安全離開機廂後，無須向機電署呈報有關困人事件，但該升降機承辦商仍須記錄該困人事件於工作日誌中，以供日後參考。

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於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7-11 號海都樓 B 座升降機發生的困人事件，機電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張國鈞議員查詢才得悉有關事件，並已即時要求當時負責保養上址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下稱“該承辦商”)提供有關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當天的詳細情況，同時亦向該大廈管理公司了解當日的情況。

根據該承辦商提交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該承辦商並沒有收到上址曾發生困人事件。然而，該承辦商當天約上午九時，收到上址管理公司通知，因上址 10 樓一單位水管爆裂引致外洩的水流入升降機井道內，管理處於該承辦商到達現場前已自行將升降機停泊在頂樓並關掉電源總掣。當該承辦商到達現場時並沒有發現有人被困於升降機內。經檢查後發現該升降機機頂及門內有水濕，機身風扇及保險刀掣損壞。經該承辦商在更換零件及詳細檢查及測試後，於當天下午恢復升降機的運作。

據調查所得，機電署相信上述事件是基於管理員於處理當日漏水問題時，在未確認該升降機內尚有乘客便自行關掉升降機引致。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機電署已敦促管理公司，在關掉升降機運作前，務必先確認升降機內已沒有任何乘客才可進行。

對於貴議員提及受困人吳女士就管理公司報告提出的疑點，機電署未曾接獲相關的查詢或投訴。

## **提問二 有關升降機安全/故障投訴的處理**

機電署一向重視升降機安全運作，亦會妥善處理公眾向機電署提出有關升降機安全或機件故障的查詢及投訴。當機電署收到有關查詢或投訴時，會要求該升降機的負責人及負責保養該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工作日誌紀錄、升降機負責人就有關事件發生所得悉的情況或閉路電視記錄等。根據所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分析後，機電署若發現或懷疑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作的情況，會派員到現場調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至於一般故障的查詢或投訴，若不涉及升降機安全運作，而機電署亦得悉有關故障已正由相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處理當中，機電署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有即時派員到場的需要。而有關故障的處理進度，機電署仍然會要求相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向機電署報告，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 **提問三 有關升降機承辦商的監管、抽查比例及發出准用證的事宜**

機電署透過恆常的審核巡查，確保註冊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符合標準規定，抽查比例為七抽一。此外，機電署更會特別就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以加強對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的風險評估機制，尤其是針對那些在承辦商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加強巡查其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以及稽核該等承辦商以確定其是否有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提供符合《條例》規定的服務水平，以及符合其註冊規定。其審查範圍包括檢視承辦商在行政和運作等各方面的情況，包括人力資源、可用的設施、工作編排制度和處理緊急情況的迅捷度等。機電署亦會要求註冊承辦商就所查找到之不足之處作出改善，如註冊承辦商未能遵辦，便可能會被暫時吊銷註冊。

根據《條例》規定，每部升降機均須由註冊承辦商至少每月進行定期保養一次，並由註冊工程師每年檢驗一次，以確保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如升降機的檢驗結果未能滿足訂明的安全要求，機電署不會發出准用證，以保障公眾安全。

## **提問四 有關升降機承辦商足夠零件的事宜**

根據《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內之要求，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接管升降機的保養工作時，應確保具備所需技術、資源及取得備用零件的能力，以為該升降機進行保養。在有些情況更換不常用的零件如變速器、主軸、驅動器，有可能需要較長的等候時間。

### **提問五 有關升降機承辦商評級準則及 6 間評級偏低的承辦商事宜**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以記分制度執行。機電署在巡查升降機時若發現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欠佳及發現有違規事項，機電署將會記錄該承辦商就違規事項所記分數，並將分數加以累積。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中，6 間評級偏低的承辦商，即電梯工程有限公司、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振明電梯有限公司、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及達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保養中西區共 125 部升降機。

### **提問六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機電署現正籌備設立一個安全諮詢委員會，並預計於本年六月成立。委員會成員除了業界團體代表外，還會包括物業管理機構及消費者等業外代表，廣納各界意見，檢討並完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安全。而委員會會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執行及行政工作提供意見，亦可以在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政策或計劃上代表社會的各界發聲，並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提供援助及支持。

為增加安全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機電署會於委員會成立後，將職權範圍、成員、行政規章、會議時間表、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報告上載機電署網頁。市民亦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

### **提問七 有關升降機巡查事宜**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

鑑於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就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或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機電署已進行更多巡查。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